

教職員工生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須知

114 年 8 月 12 日 第 3 版

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，到職或系統送件審核時取得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3 小時的途徑如下：(擇一完成即可)

(一)可親自到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室(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1 樓 3102 室)上課，時段為每日 09:00 及 14:00，應在這兩時段前報到。因播放設備及座位有限，請先撥打分機 5855 預約。

(二)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觀看教學影片：

- 按「登入」進入「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系統」(<https://isafe.osha.gov.tw/>)後，使用自然人憑證或「註冊」新帳號，稍待後自動進入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畫面。
- 一定要觀看「[中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」、「[中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下)」這 2 項課程，並考試合格及填寫問卷。
- 到「學習履歷」列印或下載「課程學習時數證明」，紀錄內容須有「[中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」、「[中文]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下)」這 2 項課程通過之紀錄。
- 因上述課程，系統僅認證 2 小時時數，請再點選其他課程，補足 3 小時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

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

課程學習時數證明

列印「課程學習時數證明」前，須先將「身份證字號」刪除

姓名：黃金燕

身分證字號：

課程名稱	上課期間	課程長度	認證時數	通過日期	通過狀態
【中文】製造業常見危害-墜落滾落危害預防	即日起~無限期	60 分鐘	1 小時	2022/03/25	通過
【中文】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	即日起~無限期	60 分鐘	1 小時	2023/05/29	通過
【中文】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	即日起~無限期	50 分鐘	1 小時	2022/03/30	通過
【中文】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下)	即日起~無限期	50 分鐘	1 小時	2023/05/29	通過



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

學習歷程

中文姓名 黃金添 · 這是您第 9 次進入這裡
 上次進入時間是：2023-05-29 14:24:09
 上次來自於：163.17.133.41
 上次累積的時間是：12 小時 27 分 50 秒

課程名稱 報名日期 課程長度 累計閱讀時間 課程成績 認證時數 通過時間 通過狀態

課程名稱	報名日期	課程長度	累計閱讀時間	課程成績	認證時數	通過時間	通過狀態
【中文】製造業常見危害-墜落滾落危害預防	2021-01-11 15:21:39	60	01:09:37	80	1	2022-03-25 16:25:11	通過
【中文】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標識規則	2023-04-07 10:27:47	60	01:27:56	80	1	2023-05-29 14:26:40	通過
*【中文】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上)	2022-03-30 08:56:19	50	01:27:54	100	1	2022-03-30 11:04:04	通過
【中文】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下)	2023-04-07 11:30:58	50	01:54:56	100	1	2023-05-29 15:37:23	通過

觀看「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(上、下)課程，尚須「職業安全衛生」資料夾選看1~2個影片，以補滿3小時職安訓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)

(三)若聘僱不懂華語的校外人士及外校生，可到教育部「教師 e 學院」觀看教學影片：

- 以真實姓名申請「使用教育雲一般帳號」後，登入「教師 e 學院」。
- 到「中小學課程」資料夾，勾選觀看「【數位教材】外籍人員安衛訓練影片-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」(英文版)課程，不可快轉並完整觀看完成。
- 檢附完整「我的學習歷程」全畫面，姓名、課程名稱、時間及認證時數皆要顯示。

(四)原 eportal 系統〈智慧大師〉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已不再維護及新增帳號，於 7 月 31 日前觀看完成並已取得 3 小時認證時數及考試合格者，3 年內仍可延用。另勞動部「全民勞教 e 網」已無「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課程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觀看完成並已取得 2 小時認證時數，於申請日期起 3 年內仍可抵用。但因上述課程，系統僅認證 2 小時時數，須再到「職業安全衛生」資料夾點選其他課程，補足 3 小時。請檢附完整「我的學習歷程」全畫面，姓名、課程名稱、測試成績、時間及認證時數皆要顯示。

(五)其餘的職業安全訓練數位課程，須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證採用，另切勿點選 113 年度以前之課程，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皆有修訂。

二、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 17-1 條規定，勞工每 3 年至少應接受 3 小時之訓練，是故已逾 3 年者，請依上述路徑再補訓 3 小時。